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戴傳賢題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初稿第六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浙江省舉行第三屆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何恭彥爲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中央黨政機關職員薪俸、自三十年一月起、十足發給辦法。

按本案係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委員長手令、由行政院擬具辦法各項、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通過、茲照錄如下。

一 凡黨政各機關職員之薪俸、依照所發俸給按緊縮案以折扣發給者、均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按所發俸給、十足發給。

二 各機關因十足發給所增加之經費、應由各機關儘先在俸給費項下勻支、如實有不敷、得編具追加概算、送由主計處切實核明、提請追加。

三 原核定實支俸在二百元以下之生活補助費二十元、仍照舊發給、其核定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試辦三個月之膳食寄宿補助費四十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繼續發給至糧價物價恢復、至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狀態時爲止。

四 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按緊縮案折扣發給者、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十足發給、並在各該機關辦公費項

下勻支、不得另請追加。

五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薪水、其係按照國幣案折扣發給者、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十足發給、所增加之經費、應儘先在三十年度原預算所列經費項下勻支、如實有不敷、由教育部編具追加概算、呈由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明、提請追加。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白鵬飛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紹竑爲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阮毅成許紹棣黃祖培許蟠雲陳寶麟王秉彝陳萬里汪浩徐鑑張寶琛爲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一月九日 本院函送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報告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三十年度實施計劃附條目簡表、並列舉本院直接主持之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照錄原函及會部文件如下。

逕復者、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貴廳國綱子一四六七九號公函開、奉 委座十二月十七日手令、中央黨部各院會部、本年重要工作與所預定計劃尚未行者、及最努力工作人員、每單位密報三人、不論階級、尤須注重低級人員、與明年實施計劃、先作簡單條目、列表報告、務於明年一月十日前呈閱。等因、兩達查照、轉飭所屬部會遵辦、彙送轉呈。各等因到院、當經分令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旋據該會部先後呈報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及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並附簡表前來。本院覆核來呈、均尙詳實、另開條目、亦尙簡明、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同所附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表三十年實施計劃表、兩請貴廳查照轉陳。至本院係合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組成、關於考試銓敘職權之行使、均由各該會部分主其事、而受成於本院。該會部對於二十九年之重要工作三十年之實施計劃、既各有條目、

開列報告、本院自可毋庸重列。惟上年本院直接主持之工作、核對中大應特別陳報者、約有兩款、茲謹列舉於下。

一 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政治隆污、攸關人事、本院爲主管人事行政最高機關、選賢任能、責有專屬、然非確立人事行政制度、無以舉選賢任能之實。尤非在非常時期、努立建樹此項制度、不能奠國家永久用人行政之基。爰定上年三月間、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先由本院及所屬會部提出議案、經詳慎之斟酌審查、成立二十七件、又徵求各機關提案五十二件、屆時集合各機關代表顧問專家、及本院與所屬會部高級人員八十餘人、歷時一週、悉心商討議決、均經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明、如須確立制度、以資遵循者、則專案呈請中央核定、其須經立法程序者、則飭由主管機關、依照法定程序核辦、其完全屬於行政範圍者、則交由主管機關妥定方案、切實施行。

二 調整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本院及所屬會部組織法案、自十七十八年間、先後制定公布、行之已逾十年、大體無甚變易、本諸過去辦事之經驗、鑒於現在需要之趨向、頗有人員不敷、機構不足、職務分配、不甚適宜之感、尤其在人事行政會議以後、一切議決待舉之事、實繁有徒、非亟加調整、難以迅赴事功。爰經通盤籌劃、擬於院內增設、(一)調查處、辦理全國人材及政制政區調查登記事項、(二)人事管理處、辦理推動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三)公務員訓練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考課及獎學事項、(四)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辦理人事行政設計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補足法定原有原額外、擬改設七科至九科、並設置視導員員額。銓敘部於原有組織外、擬添設一司、並設置參事專員員額。又以凡此設置、必須有相當經費、方足以資展布、復經擬具經費預算附列本案、於上年七月間、提出於七中全會、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據中央設計局擬具對於該案意見四項、決議通過、於上年

十二月十八日、准貴廳函達前來、刻正查照分別與關係機關會商辦理中。以上四款、關係考銓行政之大體、第一款已經實行、第二款正在辦理、至於考試銓敘、事涉國家用人行政之全局、欲求施政之公允明慎、首貴典章制度之綱舉目張、歷代建國、皆置重於此。是以本院擬建議中央、依歷代編纂會典及會典事例之先例、創立全國政制政區登記制度、以立編纂中華民國會典之基礎。所有規畫及籌議情形、當另案呈請中央核定、至努力員名、因須視上年考績案而定、亦當另案辦理、合併聲明。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遵查考試職責、在樹立國家經常用人行政之基礎、尤貴通時制用、適應非常事勢之需求。抗戰以還、本會悉秉此旨、黽勉將事。其在經常工作、則求祛繁就簡、迅赴事功。而於臨時工作則謀因勢利導、力協機宜。務斬通權而不悖於經、制宜而無枉於法。雖間有計劃大端、或因時會之未協、或以組織之未充、致不克如理想以進展。但亦無不精心併力、懸鵠以趨、俾謀試政之樹立、弼建國之根基。茲值年度告終、溯瞻既往、懷念來茲、正當于考功課績之中、為除舊布新之計。謹將本年度重要工作、暨明年實施計劃、抽類舉要、為鈞座一臚陳之。關於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部份、其一、為重要工作之實施、其一為待施計劃之檢討。凡已實施者、概有四端。一曰高等考試暨縣長考試之舉行。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有三。其已舉行者、一為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本年六月間、轉奉總裁手令、提先舉行、該項考試、遵於七月二十七日起、在渝蓉昆桂浙五處同時舉行、計取錄初試及格人員一四四名、已送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完畢、現正轉送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中。一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之再試、該項人員、自上年初試錄取後、于本年七月間、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滿、經于八月八日舉行再試、計及格人員二一〇名、均已咨部依法分發任用。至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暨特種

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計在渝蓉昆桂浙閩贛陝洛蘭等十處、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已奉公告改期於明年一月二十日起舉行、現正積極籌辦中。又爲網羅遺才、依例于定期舉行高普考試前、應舉行之檢定考試、本年已陸續舉行者、計有川雲貴甘閩贛重慶等省市。至縣長考試本年呈准舉行者、有湖南一省、已于十一月十五日在耒陽舉行、考試結果、正轉報中。二曰普通考試之改制。本年普通考試初試、依照高考試訓練成例、經擬具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轉奉核定、並將各類考試程序、酌加合併、初試科目、亦量予變更、期與高中畢業程度愈相適應、經於八月一日起、在渝蓉萬等三處舉行普通行政等六類考試、計取錄初試及格人員二六四名、現正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中。又本年三月間、本會爲增用職員、呈准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計及格人員三名、經已分發到會任用。三曰特種考試之推廣。抗戰以來、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材爲之佐理、本會因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考試條例、舉行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本年舉行之特種考試、仍激增無已、通計約共十數種、初試再試、共三十餘次、及格人數、據報者、已達三千四百餘名。析其類別、有電政、路政、郵務、稅務、會計、統計、以及地方行政、體育行政、土地陳報、各種事務技術人員、而洽商籌劃定期舉行者、尙不計焉。至其聲請舉行機關、自中央各部會以至川浙湘粵各省政府、就中各案、有連續舉行考試至三四期者、有初試錄取後、加以訓練、又經再試者、均經委託任用機關、依法辦理、或派員就近諮商考試經過、復轉報備查、其精嚴迅捷洵足適應戰時任用之需要、而恢宏考試之效能。四曰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籌辦。中樞國策、以勵行新縣制爲要政、各省正分期實施、地方民選機關、即將組成、本會秉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職責、爰因應需要、擬具有關法規、呈奉轉咨立法院審議、已奉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本會正與有

關機關、密切籌商、并即草擬施行細則、充實機構、務期短期舉辦、以應事機。至於有關考選行政之重要計劃、或爲制度之建置、或爲方法之革新、爲本會所朝夕孜孜求實現者、亦有數端。其一爲考試與教育之聯繫。國父論人盡其才之道、以教養鼓勵任使三者、相提并舉、實國家育才才不刊之寶訓、亦即人事行政之常經。蓋教育與考試關係之密切、如響斯應、史例昭垂、斑斑可考。就現實言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關、與考選行政機關、應如何互相聯繫、畢業考試與任用考試、應如何力謀溝通、俾收分功合作之效能、以舉與學育才之實政、此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所由有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與政府主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之決議。願以籌商未竟、或準備未周、實施尙猶有待、正須羣策羣力、共竟全功、此其一。二曰考試制度之充實。依國父所詔示、中央所決議、法律所賦予之考試、應爲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願十年以來、所經營肇創、粗具規模者、僅任命人員之考試一種。至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或方在肇始、或猶待創端。現值中央即將完成憲政、而社會技業、亦日趨繁劇、上項考試、一以導揚選舉、弼成憲治之宏規、一以鑑別技能、保育人民之生活、均應尅期實施、俾完職責。即任命人員考試中之特種公務員考試、如關稅財政交通經濟農林之各部門業務人員、亦當分門甄驗、以期充實、此其二。三曰獎學考試及保送考試之推行。考試精義、原以衡量學識、宏獎人才、然識拔之道、蓋亦多端、而鼓勵之方、亦不在拘於常格。故擬予舉行優異之士、或舉行獎學考試、予以名譽或金額之獎勵、俾資勸勉、或舉行保送考試、量予免試、以昭激勵。但專闢創舉、法例未詳、尙須縝密研商、期收實效、此其三。四曰分區選拔制度之商榷。考試方法、原在憑文錄取、但前清科制、各省州縣有定額取士之方、近代美國聯邦吏治法、其選用人員、亦有依各邦區域比例分配之規定、是分區選拔、中外歷有成

規。蓋所以謀政治之協同、揚邊地之文化、法意非無可取。現行考試制度、率以成績高下爲錄取標準、雖邊區應考人、亦定有從寬錄取辦法、但限制猶嚴、爲用不廣、今欲使全國人材平流并進、似宜于憑文錄取之外、兼採分區選拔之方。願以爲是者、謂有裨于邊地文化之振興、而以爲非者、又謂有悖於汰短留長之精義、將如何折衷至當、悉待研商、此其四。抑本年度工作實施部份、尙有應爲陳報者、即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考選類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此次會議關於考選行政範圍各案、至爲精博。其中有關考試機構之建置者、如中央學術審議機關及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之籌設。有關考試制度之充實者、如特種公務員考試之推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有關考試種類之推廣者、如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籌議。有關考試法制之改進者、如分區選拔制之採行、保送考試辦法之釐訂、以及典試委員遴派標準之規定。均經逐案規劃、或已制成法規、或正積極籌辦、本年度重要行政、幾盡以此項決議爲最高準繩、概要具陳毋事復贅。此二十九年工作報告之重要設施與待施計劃之大概情形也。關於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部份、其一爲組織之充實、其一爲行政之推進。凡關充實組織之事項、計有四端。一曰補充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法定員額、以確立考選設施之基礎。查任命人員中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近三年來舉行次數、日漸增加、而公職候選人、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不久亦將開辦、考試種類、既日有增添、考試方法、亦日趨繁複、所有考試計劃之擬訂、考試事務之執行、非得多數專家從事規劃、難期完善。本會成立十年、限於經費、上列員額、迄未補足、抗戰軍興、兩度疏散、勉力支持、益感不敷、擬亟依照本會組織法中明定之委員專門委員編纂員額、分別補充、以資辦理。二曰改設七科至九科、以便利日常事務之進行。查本會原定六科、以經費之未充、僅先成立四科、實際上等於其他會部之一司一署、辦理日常

事務、左支右絀、困難百端、擬即分別添設、以期適應而免叢脞。三曰設置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之普遍推行。查仿照前清於各行省設置提督學政代表中央主持歲科考試之成例、籌設考選分機關、以使督察而利推行一案、上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現該項分機關、尙未設立。以前各省市考選事務、暫由教育廳局或社會局負責兼理、亦已轉奉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但各該廳局固有事務、本已繁多、兼理考選、恐致困難、擬仍仿照銓敘部分設銓敘處先例、擇要籌設、以期試權逐漸集中。四曰設置觀察視察、各省市考選行政、以期計劃與實施之相互連貫。查吾國幅員廣大、環境各異需要不同、非得派員實地視察、計劃與工作、恐難盡符、又關於現行考選法規之意義與運用、各省市亦多未能瞭解、周流考察、切實指導、庶可漸收實效、易於推行。至於推進行政之計劃、其已施行有案者、繼續推行、其亟待舉辦者、亦積極規劃、約而言之、亦有五端。一曰任命人員考試之繼續辦。任命人員之各類考試、規模粗立、推廣未宏、本年高普考試、以及各機關業經商洽舉辦之各項特種考試、如公路、如電務、如稅務、如郵政、固將如前繼續舉行、而新興事業、如驛運、如民用航空、如縣各級幹部人員之招考與訓練、尤須適合需要、商洽進行、以期各項人員、盡由考試出身、以弼成建國之大業、而勉副國父之遺教。二曰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推行。國父遺教、凡候選官吏及人民之代表、均須經過考試、現在新縣制早經實施、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亟待舉辦、該項考試條例、亦已公布施行、而該項考試方法中所列之試驗與檢覈、亟應分別察酌實際情形、尅日舉辦、以正其端。憲法公布以後、其他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亦應繼續規劃、以利進行。三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其於人民之生命財產、以及農工礦業之進步、所關至鉅。本會迭經籌劃、尙未實施、現已無可再緩。擬即與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衛生署及其他主管機關、將各項法規切實商討、期

早施行。四曰視導及調查之實施。查考選行政之應行視導、前已言之、在京時既經已有其端、抗戰軍興、事未得竟、上年又有一度之擬議、終以人力財力之限制、迄未得行。然人事制度之建立、證之常例、閉門造車、出而未必合轍、況以往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或其他各項考試實際經過之情形、及格人員在職工作之狀況、與夫方今各地之幹部行政人員之考選與訓練、尤非詳細考察、難期明白。故考選行政之觀察與調查、今年擬即實施、以期工作計劃、兩不相礙。五曰叢書之編譯。查吾國以往之考試、考試科目、參考用書、皆有規定、現今考試科目、日益繁多、各科目之參考用書、坊間所用、詳略不等、且錯誤百出、遺害滋多。自應彙集多材、從事編譯、以昭劃一而端趨向。其他關於中國歷代之考試制度、以及東西各國之現行考選制度、尤應分別著述或翻譯、以資借鏡。此三十年代工作實施計劃預擬之概略也。所有本會本年度重要工作與明年度工作計劃各緣由、遵奉前因、理合繕同清單三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報仰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

爲附呈事、查奉令呈報二十九年工作實施概況、暨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一案、經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舉行情形併案彙報在案、茲查辦理上項考試有關事項、有尙須提要臚陳者三事、謹再爲鈞座附呈之。一曰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再試總成績計算辦法之釐定也。查二十八年高考初試錄取時、爲破格授羅昭示激勵起見、曾將成績較次人員增錄備取一百一十名、原以體恤戰時應考之艱難、恢宏上庠額類之教育、查該員等自經錄收受訓後、亦深有感於甄拔之從寬、乃補學養之不足、及時奮勉、效績大彰、核其受訓成績與再試成績、均視初試及格諸生、並無遜色。爰經本會察酌情勢、并遵鈞座指示、訂定該項考試及格暨備取人員總成績計算辦法、均就其初試再試及受訓服務成績合併計算、及格後之分發任用、一體適用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復有所區別。茲銜鑒則

務從精嚴、備取以廣作育、錄用則明示獎進、重使以勵有功、度事準宜、其揆一也。二曰再試及格人員之從事社會服務也。查公務人員對於社會實際情形、應具有深切之認識、而服務知能、尤貴有非常環境之歷練、方足以勝戰時之繁劇、而備緩急之施爲。此次及格諸生、曾於再試期內、從事社會服務一個月、其服務地點工作性質以及隊員組合、均經過密之設計與適宜之區分。其在重慶市區服務者、則側重空襲防護工作、如關於指導秩序、救護傷亡、發放急賑、協助疏散、以至担任消防、皆能履危犯難、奮發前驅、或攀屋拯焚、或担架就診、聞警共赴、晝夜不休、急難服勞、市民共見。其在南泉或界石各鄉服務者、則側重政令宣傳工作、如關於編組保甲、調查農村經濟、慰勞抗戰軍人家屬、宣傳本黨主義、以及推行衛生運動諸端、時或裹糧遠發、冒雨奔馳。其在校內服務者、則爲整理內務、清除場圃、以至爲附近居民解答疑難、義務施診諸般之工作、隨地制宜、各勤所事、歲事之日、又復彙陳報告、評判研討。凡此皆所以振作服務之精神、發揮訓練之效率、鍛鍊身心、所關實大。是此次及格諸生、固不徒校學識於篇章、其所參驗于實際社會之狀況、影響于其服務之精神與能力者、則所造尤爲深遠也。三曰再試及格人員中之挑取縣長人選也。上年八月間、轉奉 總裁諭、就此次高考試練合格人員中、擇其具有地方行政經驗與能力者、先以十人至二十人分發四川以縣長任用。等因、仰見丕奠邦基作人親民之至意。當即遵奉鈞座領導組織縣長挑選委員會、邀請本院會部暨中央政治學校高級長官久員、同任委員、職亦奉令參與、經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等日開會、傳集該項考試及格之預選人員、分別考詢、結果挑選鄭方叔等二十三員、呈奉 總裁核准、由院飭部分發川省任用。該員等皆具有地方行政之經驗、又經嚴格之訓練、此次挑選、復秉承鈞示、以最週密之設計、爲極精審之考詢、當知時艱任重、力圖報稱、以期仰副 總裁甄拔人材刷新縣治之至意。所有以上有關辦理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經過諸大端、理合繕具附呈、仰祈鑒核轉報示遵。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報告清單

甲 重要工作之實施

一 高等考試暨縣長考試之舉行。

一 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一一四名。

二 舉行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計及格人員二一〇名。

三 籌備定期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四 繼續舉行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

五 舉行四川雲南貴州甘肅福建暨重慶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六 舉行湖南省縣長考試。

二 普通考試之改制。

一 舉行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二六四名。

二 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計及格人員三名。

三 特種考試之推廣。

一 舉行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計及格人員四九三名。第三期初再試、共計及格

人員七八〇名、第四期初試、計及格人員一六二名。

二 舉行交通部公路交通巡邏員考試第一期初試再試計及格人員九四名。

三 舉行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第四期初試再試、計及格人員十二名。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一月

四 舉行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初再試、計再試及格人員四三名。

五 舉行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初再試、計再試及格人員五〇名。

六 舉行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計及格人員四名。

七 舉行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共計各郵區及格人員一一〇名。

八 舉行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三期初再試。

九 舉行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初再試、計再試及格人員六四名。

十 舉行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一一五名。

二 舉行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計及格人員一〇一名。

三 舉行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計及格人員九三名。

三 舉行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四 舉行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二三名。

五 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第一期再試、計及格人員二〇〇名。第二期初再試、計初試及格人員七四名。

六 定期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第三期初試。

七 定期舉行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八 會商舉行交通部電燈機工話務員驛運業務人員考試、直接稅稅務員考試、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湖北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西康省司法人員考試、四川等九省法院書記官會計統計人員考試

四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籌辦。

一 籌備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乙 待施計劃之檢討

一 研究並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

二 研究並會商擬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之辦法。

三 研究並徵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材料並商訂考試條例。

四 籌商並增訂電政路政稅務鹽務各項特種公務員考試條例。

五 研究並籌劃舉行獎學考試。

六 研究並籌劃舉行保送考試。

七 研究高等及普通考試兼採分區選拔辦法。

八 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

考選委員會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條目清單

甲 組織之充實

一 補充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法定員額。

二 設置考選分機關。

三 改設七科至九科。

四 設置視察視導各地考選行政。

乙 行政之推進

子、考試

推行事項

- 一 舉行本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之初試、及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之再試、及其他各類考試之再試。
- 二 舉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之初試、及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各類考試之再試。
- 三 舉行各省市普通考試。
- 四 舉行四川等九省法院書記官及會計統計人員考試。
- 五 舉行西康省司法人員考試。
- 六 舉行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 七 舉行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各類考試之初再試。
- 八 舉行特種考試電務技術員考試之初再試。
- 九 舉行特種考試有綫電無綫電報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十 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二 舉行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三 舉行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三 舉行特種考試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四 舉行特種考試話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五 舉行特種考試驛運業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六 舉行特種考試郵政人員之各類考試。

七 舉行特種考試直接稅務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八 舉行民用航空人員考試。

九 繼續推廣各項特種公務員之考試。

一〇 依各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各項考試。

二 新定事項

一 製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並先舉行各該項人員考試之檢覈。

二 舉行縣參議員及鄉民代表之試驗及檢覈。

三 舉行獎學考試。

四 舉行戰區巡迴考試。

五 制定各項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並推行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

丑 視察及調查

一 視察各地考選行政、並解釋考選法規之意義及運用。

二 商洽各項考試之舉行、並徵詢關於考選行政之意見。

三 調查各機關自行舉辦考試之次數及其舉辦之情形。

四 調查各種訓練所之考選訓練分發任用情形、及在學生與畢業生之人數。

五 調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工作情形、或其在各機關中所佔之百分數。

六 調查高中以上學校之科系課程、及在學生畢業生人數、暨畢業生就業之情形。

寅 編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一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一月

一 編輯考選行政叢書。

二 編譯各考試科目參考用書。

銓敘部呈本院文

銓敘制度爲國家用行政之大本、如何完成其運用、實爲當今首要之圖。故本部二十九年度施政要旨、一在銓敘機構之擴展與充實、一在銓敘行政之推行與促進、一在銓敘法規之修訂與增訂。此種工作、固猶有待於今後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克確實完成。然初步基礎、則已於二十九年內奠定。舉其大要、約十四端。一曰各省銓敘處之成立也。國民政府、爲分別辦理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曾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以經費待籌、未能及早設置、抗戰軍興、地方人事行政之建立、益形急要、經呈准先行籌設四處、每處管轄範圍、暫不以一省爲限、計洛陽一處轄豫陝冀晉魯皖六省、蘭州一處、轄甘寧青三省、未陽一處、轄川貴桂三省、泰和一處、轄贛浙閩三省、先後於二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間、開始辦公。一曰各機關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也。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鄭重宣言、委座復諄諄訓示、以建立人事行政制度、列爲今後重要設施、遵即擬具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依各機關事務範圍、定其適當之設備、並釐定應辦事項、及與銓敘機關連繫方式、經遞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正在據以督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分別實施。庶機構既立、則運用可期敏活、職責有屬、則法令易於貫徹、以上屬於銓敘機構之擴展與充實者也。一曰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檢查也。各機關任用簡荐委任職公務員、不依法送經銓敘、或銓敘不合格而不予解職者、自當嚴切糾正、以重法令。經訂定積極檢查辦法、凡非法任用之人員、每年定期檢查後、除行知審計部不予核銷其薪俸、並促